

证券代码：838402

证券简称：硅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前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5,005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9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5,005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毕国庆律师、巴书志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